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大楼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唐雪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1日